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

鈞院本（98）年 5 月 14 日第 11 屆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預定於民國 100 年正式實施，新制最大的特色為採分階段考試，筆試部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取測驗式試題，選取最優之前 33% 進入第二階段參加申論式試題筆試；測驗式試題考試科目涵蓋法學之重要領域，且新增「法學英文」與「法學倫理」等子科目；申論式試題題型、應試科目與時間和過去考試制度有極大差異，例如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合為一科，均設計有混合題型，應試時間與配分除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增為 4 小時 300 分外，其餘科目如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商事法均為 3 小時 200 分。本部為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正式實施時更為順利，另行研擬「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作業執行計畫」，將於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模擬試題預試，邀請法律相關系（所）之應屆及已畢業生參加預試，期能提高新制考試試題品質與強化各項試務配套措施。

預試開放報名時間為本（98）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俟報名截止後採分層隨機抽樣，有關報名方法部分，針對法律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協助上網報名，並由該校查核其應考資格；另已畢業生可進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最新消息中進行網路報名，俟抽樣確定試考者後，本部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寄送相關證件至本部特種考試

司第一科查核，確認後將發給電子准考證。